**草案说明**

**一、拟设立东白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概况**东白山位于东阳市北侧，系会稽山脉主峰，海拔最高1194.6米。拟设立东白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面积为67.92平方千米。该区域拥有太白峰、尖山岗等独特的地质景观和丰富的森林资源，以高山湖泊、千年香榧、奇峰异石等自然景观和七夕文化等人文景观为特色，资源保护状况良好，具有较高的区域代表性和生态、文化、游览价值，符合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八条关于省级风景名胜区设立的条件。
**二、前期工作开展情况**
　　（一）指导地方申报，组织专家论证。2023年，东阳市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东白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意愿后，我局认真指导东阳市有关部门做好资源调查、价值评估和编制申报材料等工作。2023年12月，我局组织召开了东白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设立专家评估会。会议认为，东白山区域拥有太白峰、尖山岗(一脚踏三县)等独特的地质景观及香榧古树群、高山湿地等丰富的森林资源，融民俗文化、宗教文化、名人文化于一体，其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具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，已具备一定的游览条件，已与有关资源和财产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充分协商，符合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设立条件，通过评估。
　　（二）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。2024年4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将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设立东白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》批转我局办理，我局书面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宗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、省文物局的意见，并将有关意见反馈了东阳市政府。东阳市政府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省级部门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，9月，将修改完善后的申报材料报送我局。各厅局意见均已采纳并做好对接。